



代表机构换证时可能被审查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文书格式、《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6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月16日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月17日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背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2月16日和2月17日分别发布了工商外企字[2011]26号文件（以下简称“26号文件”）和工商外企字[2011]27号文件（以下简称“27号文件”）。27号文件对执行2010年11月19日出台的国务院第584号令（以下简称“584号令”）中规定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事宜拟定了相关程序。26号文件发布了修订后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文书格式和新制定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584号令的具体内容，请参考[中国快讯2010年第21期](#)。

值得关注的是，27号文件要求所有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证件更换。在换证过程中，登记机关将对代表机构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换证事宜的相关的问题阐述如下：

1. 哪些代表机构需要进行证件更换？

所有应接受584号令管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履行换证手续。根据584号令，“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营利性组织。“常驻代表机

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 584 号令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

2. 哪些证件将被换发？

代表机构登记证和个人代表的代表证都将被换发。

3. 换发何时进行？

代表机构的原登记机关应于 2 月底前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代表机构换发证件事项。各地登记机关应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对代表机构进行换证，6 月 30 日前结束。如确有需要延期的，最迟不得超过 2011 年 8 月 31 日。

4. 代表机构应向地方登记机关提交哪些主要资料进行换证？

提出换证申请时，代表机构应出示目前仍然有效的代表机构登记证和代表证。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提出换证申请时应提交年度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申请换证时，无需提交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等相关情况。

5. 在换证过程中地方登记机关会关注那些问题？

一般而言，地方登记机关会关注代表机构是否遵循了 584 号令的相关规定，包括：

- 代表机构是否只专门从事与设立本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
- 代表机构是否遵守中国法律，是否从事了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 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关于出入境、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

特别需要关注的是，根据 27 号文件，对于代表人数已超过 4 人（即：一名首席代表和三名代表）的代表机构，原则上只允许注销代表。这就意味着富余人员将失去其代表资格。

6. 在换证过程中地方登记机关是否会考察该代表机构是否正确履行其在中国的纳税义务？

理论上，根据 584 号令的规定，地方登记机关应该关注代表机构是否普遍遵守了中国法律。然而实践中，税务领域对于登记机关来讲过于专业因而很难涉入。

不过 584 号令要求登记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地方登记机关会把诸如超出代表机构经营范围等可能产生税务影响的信息通知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税发[2010]18 号文件（以下简称“18 号文件”）加大了出现上述情形的风险。18 号文件对于代表机构纳税方法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由 10%提高到 15%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请参阅[中国快讯 2010 年第 4 期](#)。

7. 如果在换证过程中发现有代表机构违反了 584 号令中的部分规定，对其将如何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具体违规情节，地方登记机关有权责令代表机构或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改正，或者对代表机构或其人员进行处罚，或者二者并行。除非代表机构采取补救措施，地方登记机关可能会拒绝为代表机构换证。情节严重的，代表机构的登记证有可能被吊销。

8. 如果代表机构未能及时换证，会有何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机构会被要求在登记机关接下来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并有可能被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在限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换证的，有可能被吊销登记证。

9. 换证后代表机构是否应变更税务登记？

一般来讲，如果换证并未引起登记证中实质内容的改变，代表机构无需到国地税部门变更税务登记。如果有实质内容的改变，则应相应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的变更对代表机构的税务状况可能会产生影响。在问题 6 中所提到的 18 号文件出台以后，某些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允许其所辖区域的代表机构继续采用原纳税申报方法或未对此提出异议。但是税务登记证的变更可能会提示税务机关使用 18 号文件中规定的新纳税方法。因此，纳税人需要与所在地的国地税部门确认在换证后是否需要履行税务登记变更手续，这一点非常重要。

毕马威观察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查将愈加严格。特别是中国政府越来越关注代表机构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问题。584 号令所规定的代表机构可以从事的经营活动范围非常狭窄。

在实践中，相当一部分代表机构很难完全符合 584 号令的规定。举个例子来说，很多外国企业的代表机构在为非设立本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从事经营活动（例如：境内外的集团公司）。这导致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代表机构转变为外商独资企业。近期代表机构税收法规的变化，特别是问题 6 中所提及的 18 号文件，使得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这一选择更具吸引力。当然，从经营和财务会计的角度看，代表机构和外商独资企业这两种经营模式都有其优劣势，投资者应全面考虑从而做出选择。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上海/南京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郑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2@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华中区

何超良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macpherson@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52 2978 8983
john.gu@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